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CB(2)1263/18-19(01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1263/18-19(01)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許智峯議員 Hon HUI Chi-fung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

《2018年歧視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麥美娟議員, BBS, JP

麥主席：

### 要求委員會法律顧問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文本

有關《2018年歧視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7條建議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加入條文禁止對母乳餵哺女性在指定範疇內的直接及間接歧視,但在條文中未有加入保障母乳餵哺女性免受第三方騷擾的條文。在2019年3月26日的委員會會議上,委員普遍贊成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擴闊範圍至保障母乳餵哺女性,免受騷擾、中傷及冒犯。因此本人要求法案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,請委員會法律顧問草擬兩個修訂版本:

1. 於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加入條文禁止在任何情況、關係及處所下,對母乳餵哺女性的騷擾、中傷或冒犯行為。
2. 加入就特定範疇(根據現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涉及範疇)及《條例草案》的新增範疇,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及中傷行為。

現時母乳餵哺最廣泛受影響的是第三方的騷擾行為,但《歧視條例》和是次條例草案,都未有訂立將騷擾母乳餵哺女性哺乳和集乳列為違法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只能保障涉及性行徑的騷擾,未能保障其他方式騷擾行為。就此,本人希望法律顧問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文本,供委員於逐條審議程序後審議修正案,以進一步保障授乳女性免受騷擾。

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 謹啟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